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314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車牌號碼 XXXX-YG 計程車駕駛人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6 日檢具照片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 日 15 時 21 分行經本市文山區木新路時，在該計程車上吸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23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案經訴願人以 98 年 11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3141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斟酌檢舉照片內容，認為訴願人說詞

不足採，訴願人豈需浪費精神、時間、金錢做書面陳述。既已說明又被處罰鍰。訴願人沒犯錯為何要繳款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沒犯錯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本件訴願人雖前以 98 年 11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當時 1 位年輕男乘客，坐於由訴願人駕駛之計程車後側座位，忽然搖下電動窗，點上香菸且又將手置出車窗外。然據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持菸之手係由訴願人駕駛之計程車左側伸出，另依照片觀之，該持菸之手係由駕駛座所伸出，且駕駛座後側並無乘客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